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9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17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邵家輝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王秀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李慧婷女士, JP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HAD HQ CR/15/3/20/(C)；立法會 CB(3)811/17-18、LS96/17-18、CB(2)190/18-19(01)至(02)、CB(2)201/18-19(01)、CB(2)339/18-19(01)、CB(2)640/18-19(01)至(04)及 IN01/18-19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賓館(度假屋)牌照申請數目；及

(b) 闡釋何謂"獨有管有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882/18-19(02)號文件發給委員。)

3. 主席表示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05 - 000657	主席 謝偉銓議員	主席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主席申報他任職的公司有投資於酒店項目。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某間上市公司有營運酒店。	
000658 - 0014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及 2018 年 12 月 4 日兩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640/18-19(01)及(03)號文件)。	
001403 - 0020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主席對以下事宜的查詢作出回應： (a) 環境證據可如何利便執法行動以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和可如何用於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個案中； (b) 若有關賓館設於住宅之內，旅館業監督("監督")可如何成功取得搜查令；及 (c)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針對懷疑無牌賓館採取"放蛇"行動時是否需要搜查令；如不需要，該等"放蛇"行動無需搜查令的法律依據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例如宣傳某些處所提供住宿的海報、單張及其他網上廣告，以及除擁有人和租客外尚有相當數目人士進入處所等環境證據，均可用於確證有關處所被人用作賓館。此外，可將處所地址與監督保存的紀錄互相核對，以核實有關處所是否持牌賓館。根據條例草案，執法人員可向裁判官申請發出搜查令，以進入和搜查懷疑無牌酒店或賓館，並可為得以進入該等處所而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	
002006 - 002542	主席 郭偉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郭偉强議員提出的下列查詢和意見作出回應： (a) 當局有否制訂措施，協助所持物業被用作經營無牌賓館的擁有人收回物業； (b) 鑒於當局擬就處理牌照申請成立獨立委員會以進行地區諮詢，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運作模式為何；及 (c) 政府當局應考慮委任各民政事務專員為獨立委員會委員。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被用作經營無牌賓館的物業，收回物業的事宜由擁有人與租客之間簽訂的私人契約所規管，政府當局或不適宜介入該等契約。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獨立委員會將由來自不同專業、地方社區和酒店及賓館業的代表組成，以確保該委員會可提出公正持平的意見。然而，如有酒店/賓館牌照申請涉及某些酒店/賓館業代表的利益，該等代表便不可參與討論有關申請或提供意見。當局會從獨立委員會委員名單中選出某些委員，負責就每宗酒店或賓館的發牌和續牌申請進行評估。政府當局補充，各區民政事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專員不會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委員，但他們會協助該委員會在其地區內進行地區諮詢。	
002543 - 003349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謝偉銓議員對以下事宜的意見和查詢作出回應： (a) 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中，審計署署長曾就酒店和賓館牌照申請的辦理時間提出建議，當局為回應該等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b) 若無法縮短上述的完成發牌時間，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協助申請人；及 (c) 因通過條例草案而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在隨着時間過去趨向平穩後，政府當局將需要增加還是可以節省人力資源。 政府當局表示，牌照事務處已公布一套處理牌照申請的服務承諾。政府當局透露，完成發牌所需時間甚長，通常是因為申請人無法符合相關發牌規定。	
003350 - 003814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認為，部分委員曾要求當局把民宿與其他類型賓館加以劃分，但政府當局就此要求作出回應時並無考慮一項事實，就是香港沒有訂立民宿的具體法律定義。他同意民宿亦應遵從各項訂明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並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制訂民宿旅遊政策和訂立民宿的具體法律定義。 政府當局表示，《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下的現行及建議規管制度並沒有排除民宿。雖然現時沒有另設規管民宿的制度，但現行及建議的規管制度已具備充分彈性，足以涵蓋各類型的酒店及賓館，包括以民宿形式經營的旅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當局一直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靈活地向有關處所施加規管要求。 楊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對民宿的立場可能無助香港發展各類商業模式的旅客住宿。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更多利便民宿長遠經營的措施。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繼續留意香港的情況和民宿的全球趨勢。	
003815 - 004438	主席 郭偉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郭偉强議員提出的下列查詢作出回應： (a) 互聯網上的酒店或賓館廣告是否一種環境證據；若然的話，只憑該類證據會否足以獲發搜查令，以搜查懷疑被用作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的處所； (b) 如何判定執法人員為進入懷疑無牌酒店或賓館蒐集證據時所使用的武力確屬合理； (c) 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針對無牌酒店或賓館的執法行動會取得成效；及 (d) 獨立委員會審議持牌賓館的續牌申請時會否把賓館結構對相關樓宇居民所造成的滋擾(例如滲水)考慮在內，並向相關營運人申明有需要糾正該等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監督已成立網絡執法小隊，專責瀏覽互聯網網頁以查找懷疑無牌賓館的資訊和情報。為進入懷疑無牌酒店或賓館所使用的武力是否合理會視乎個案情況而定；倘有需要，執法人員亦可尋求警方協助。這類合理武力可包括在有需要時將處所的鎖破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39 - 00510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賓館(度假屋)牌照申請數目。 主席對以下事宜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會否就進行地區諮詢和向監督提出建議方面為獨立委員會提供行政指引；及 (b) 代理人/代理機構如在知悉酒店或賓館屬無牌經營下仍透過網上廣告推介該等酒店或賓館，是否須負上刑事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須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代理人不會僅因透過網上廣告推介無牌酒店或賓館而招致法律責任，除非代理人的行為可被理解為符合擬議新訂第 5 條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處所"等元素。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 2(a)段)
<u>逐項審議條文</u>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811/17-18 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005103 - 00543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框架和各項主要條文。	
005438 - 00551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 至 2 條</u> 委員並無提問。	
005514 - 00595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3 至 8 條</u> 委員並無提問。	
010000 - 011303	—	小休	
011304 - 0132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楊岳橋議員	<u>條例草案第 9 條</u> *擬議新訂第 5 條* 助理法律顧問 5 觀察到，根據擬議新訂第 5(2)條，干犯擬議新訂第 5(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沒有有效牌照的處所這項罪行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有所增加(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而擬議新訂第 5(3)條規定，被控犯擬議新訂第 5(1)條下的罪行的人不得以不知道有關處所沒有有效牌照作為免責辯護。鑒於刑罰有所增加，助理法律顧問 5 詢問是否確有理據將擬議新訂第 5 條下的罪行訂為絕對罪行，即儘管被告人錯誤地但誠實和合理地相信處所持有有效牌照，仍不可提出任何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第 5(3)條與現行第 5(3)條相似，並說明在擬議新訂第 5(3)條下訂定"無可抗辯條文"的理據(該等理據已載於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5 的函件所發出的覆函(立法會 CB(2)640/18-19(04)號文件))。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 *HKSAR v Chui Shu Shing* (2017) 20 HKCFAR 333 一案，終審法院已裁定"管理"一詞的概念也包含對受管理處所具有權力及控制權的意思。再者，其中一項發牌條件就是須在處所顯眼位置展示牌照。故此，如該人聲稱並不知道處所沒有有效牌照，既不可接受，亦不能構成其免責辯護。 主席詢問酒店或賓館"營運人"的定義為何，是指已在監督的登記冊上將姓名登記為營運人的人還是其幕後主腦；以及受聘管理無牌酒店或賓館的人可被判處的刑罰會否較有關酒店或賓館的營運人為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營運人一般是指控制有關處所並於處所內營運酒店或賓館業務或事業的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 5 觀察到，擬議新訂第 5 條下的罪行元素包括"管理"有關處所。根據 *Chui Shu Shing* 一案，終審法院裁定一般而言，某人如行使其所具有或獲賦予的一定程度管理權力以營運酒店或賓館業務或事業，該人即屬管理酒店或賓館。第 349 章第 5(1)條實施的禁制涵蓋受聘管理處所者進行的管理工作。 助理法律顧問 5 詢問，某人如受聘管理無牌酒店或賓館，但卻遭誤導而合理地相信有關處所持有有效牌照，該人可否以此作為擬議新訂第 5(1)條下的罪行的免責辯護。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倘有證據顯示某人被蓄意誤導而相信假冒由監督發出的偽造牌照確實有效，當局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可能會予以考慮。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就擬議新訂第 5 條下的罪行而言，確立干犯罪行的門檻甚高，因為控方須證明案件涉及擬議新訂第 5(1)條下的"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等元素。"管理"這個概念並不涵蓋履行一些本質上不含酌情權的職責的人員(例如清潔工人)；根據 *Chui Shu Shing* 一案的裁決，有關職責並無體現任何管理權力。鑒於確立干犯該罪行的門檻甚高，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處所的人應負責檢查和核實處所是否持有有效牌照。由於政府當局的網頁載有持牌酒店/賓館的資料，該等人士在核實處所是否持有有效牌照時應不會有困難。 楊岳橋議員認為，確立干犯該罪行的門檻甚高。按照合理預期，管理人應檢查是否確有有效牌照，因為對管理人的要求會較清潔工人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高。他對施加絕對法律責任並不太過擔心。 楊岳橋議員建議，從政策角度而言，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個足夠簡單的機制以利便酒店/賓館管理人員查明有關酒店/賓館是否持有有效牌照。酒店/賓館應在顯眼位置張貼告示，列明管理無牌酒店/賓館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 主席建議應為酒店/賓館管理人員擬訂行政指引，提醒他們須注意甚麼事項。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該等建議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助理法律顧問 5 詢問，若使用普通法下有關誠實和合理相信的免責辯護，會否對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目的和執行造成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擬議新訂第 5(3)條的字眼清晰，顯然可排除這項普通法下的免責辯護，即不能以誠實和合理地相信有關處所持有有效牌照作為抗辯理由。	
013213 - 01415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楊岳橋議員	*擬議新訂第 5A 條* 主席詢問按何理據將無牌酒店/賓館的租客納入擬議新訂第 5A 條，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助理法律顧問 5 觀察到，據政府當局在其就助理法律顧問 5 的函件發出的覆函(立法會 CB(2)640/18-19(04)號文件)中所澄清，擬議新訂第 5A(5)條下的"租客"定義可包括分租客。 政府當局表示，某人如只因獲提供酒店/賓館住宿而成為酒店/賓館的租客("酒店/賓館住客")，該人便非擬議新訂第 5A(5)條定義下的租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詢問酒店/賓館住客是否擁有其獲提供住宿的處所的獨有管有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不把酒店/賓館住客納入擬議新訂第 5A(5)條下的"租客"定義的理由和"獨有管有權"的涵義。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闡釋何謂"獨有管有權"。 助理法律顧問 5 觀察到，藉着在擬議新訂第 5A(1)條下增訂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控方毋須再就擁有人或租客知悉處所是否持有有效牌照方面證明存在犯罪意圖(即意念元素，指某人應受刑責的思想狀態)。擁有人或租客提出法定免責辯護時須負起援引證據的責任，指出自己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關處所屬無牌酒店或賓館，或即使自己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亦不能避免有關處所成為無牌酒店或賓館。然而，有其他法例則要求控方證明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存在犯罪意圖，即證明他們知悉處所被維持或使用作非法賭博、製毒及色情活動。部分法例(例如《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和《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F))亦訂明這項要求。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第 5A(3)及(4)條已為被控干犯擬議新訂第 5A(1)條下的罪行的人提供法定免責辯護，故屬合理恰當。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 2(b)段)
014157 - 014808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	*擬議新訂第 5B 條* 楊岳橋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第 5B(1)條規定須就撤回針對某人的指明罪行的控罪和就指明罪行獲判無罪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如此規定的理由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09 - 01481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0 條</u> 委員並無提問。	
014814 - 01523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1 條</u> *擬議新訂第 12A 條* 主席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賓館(度假屋)牌照和賓館(度假營)——露營車營地牌照均屬賓館牌照的細分類別。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擬議新訂第 12A(2)(b)條，監督可就賓館牌照細分類別指明不同的資格準則。 主席關注條例草案能否解決出租露營車作短期住宿引起的法律爭議，因為關於露營車是否"處所"這一點並不清晰。 政府當局表示，就露營車等結構物要被視作"處所"及因而受條例草案規管而言，該等結構物須已附連在土地上及/或具高固定性。可隨時移動的結構物或不能被視作"處所"。故此，"處所"的現行定義實屬清晰，並曾有一宗出租固定露營車作短期住宿的個案被當局成功檢控和定罪。	
015236 - 015334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第 12B 條* 委員並無提問。	
015335 - 015501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第 12C 條* 主席詢問酒店牌照和賓館牌照的有效期及有效期少於一年的個案數目，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5502 - 015810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第 12D 至 12I 條* 委員並無提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5811 - 01583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0 日